

中华人民共和国

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

建字第 4416022026GG0055696 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和国家有关规定，经审核，本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，颁发此证。

发证机关 河源市自然资源局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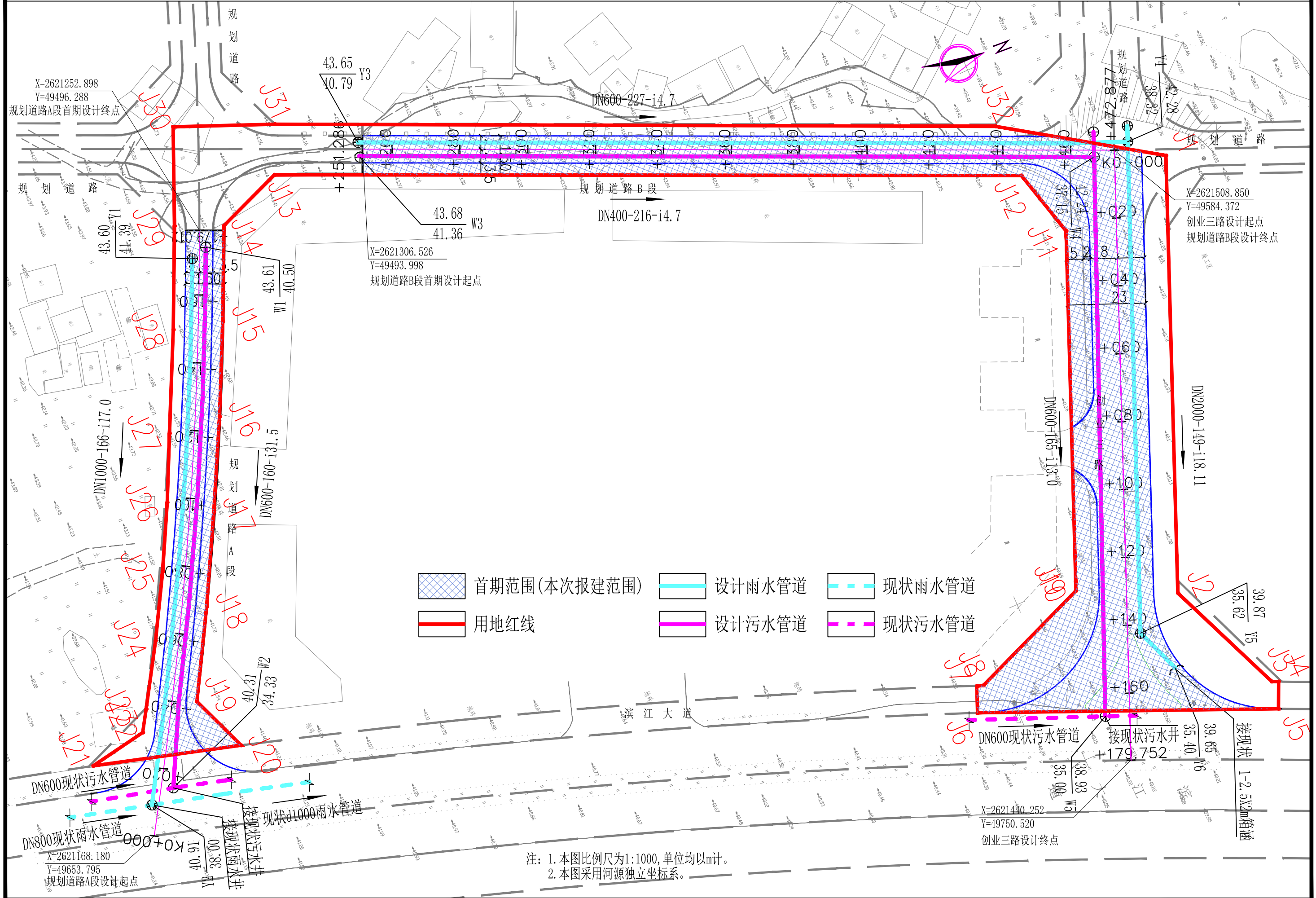
日期 2026年5月8日

建设单位(个人)	河源市土地储备中心
建设项目名称	滨江南片区风光安置小区一配套道路市政工程项目(首期)
建设位置	滨江大道西边，创业三路南边
建设规模	创业三路179.752米，首期宽度23米，规划道路A段首期179.012米，宽度11.5米。规划道路B段首期171.591米，宽度11.5米。
附图及附件名称	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附件及红线图

遵守事项

- 本证是经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审核，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的法律凭证。
- 未取得本证或不按本证规定进行建设的，均属违法行为。
- 未经发证机关审核同意，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。
-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有权查验本证，建设单位(个人)有责任提交查验。
- 本证所需附图及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，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河源市滨江南片区风光安置小区—配套道路市政工程首期实施范围及首期实施内容总平面图



注: 1. 本图比例尺为1:1000, 单位均以m计。
2. 本图采用河源独立坐标系。